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机”）为落实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收缩钢结构业务做准备，梳理分解其钢结构资产，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光正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碳材料”）。目前，武汉碳材料已完成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职。

4、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披露完成对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